

傷寒論淺注補正

R 252.2

26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元庫靈右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甘溫之藥。資助肌腠之氣血。從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

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冲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一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未解。亦見太陽頭項強痛等。病誤下之。猶幸裏氣未奪。反上逆。與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憒憒。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未解。尚見太陽頭項強痛等。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治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其為外證。未解尚見太陽頭項強痛等。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治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然則外症未解。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次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脉理故也。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證的脈。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證。醫者不知用麻黃湯。至八日當陽明內盛。陽盛則陰虛。故其人而陽盛發煩。陰虛自瞑劇者必逼血上刃。刃出而經絡得汗而出微除。之陽熱陽明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之氣。三陽合併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併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刃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刃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不因發汗。自能刃而解者。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刃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刃則無不解矣。

男蔚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眥。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刃。為出路。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

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

緣

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故謂之并病。夫既屬不

徹。則陽明之證。水穀之汗。相續絕

中時。自見微汗。若不惡寒。

則太陽之證

罷可以議下。知若太陽之惡寒。

病證不罷者

不可下。下之為治逆。必

發汗為。如此當知有小發汗。

可小發汗。為偏於陽明。

設面色正赤者。即顏色有熱。陽明氣

之氣。為陽明氣

怫鬱在表。當以小發解之。解之而不盡。熏之中病。太陽經氣俱。發汗不徹。不足言。僅陽氣怫鬱。不得越。緣前當發太汗而此當陽之汗。而不汗。熱邪無從外出。其人安而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知痛處。腹中四肢皆陽明之所主。太陽之病邪并之。或乍在腹中。或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定位呼出為陽。吸入為入。其人短氣。然其人以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利。以短氣者。其汗液不通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並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注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剥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

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内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臥。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臥。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而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況其為應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脉為準。為法外之法。脈浮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雖幸其邪尚未陷。而身重。血被心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聽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尺為陰。此裏陰。慎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肌肉內堅。預告須俟。穀氣充天時旺。則表裏之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病人勿幸速放。

正曰。苓桂术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脉旺。此說亦非。脉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脉亦不盡旺。且微脉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脉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脉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注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脉浮數。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汗解。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灌陳於六腑。氣不足。血液少。不能入故也。前云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則浮緊之脉。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

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也。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脉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為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令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脉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脉。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為出血管。右為迴血管。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脉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為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微為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脈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囫圇吞棗。

二者於人中之脈既知其脈浮而緊其尺者病在表虛也。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運發之又不浮而數其尺中者為裏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運發之必他慮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本和。然營氣和者而竟有常自汗之外之衛不諧以衛氣之不能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乎證奈何蓋因衛外氣虛不諧。以和致營自行於脈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詣。既汗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因之和則汗不復出而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己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時定時而常自汗出者不同。而所以不愈者。即內經所謂湊之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先於其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則時熱而汗出者。此衛氣之湊而利者。謂之運內經精勝而邪却之旨。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

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在一八九日。二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不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緊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虛脫。此為盛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衄而不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眥。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衄也。然頭痛病在上也。而察其病機。則在於下。一曰大便。一曰小便。若傷寒不大便。六日六經之氣已週。七日。又值太陽。頭痛有熱者。上乘於頭。與承氣湯。以泄其裏熱。其頭痛有熱而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一表一裏之證見。俱見頭痛。若頭痛已者。勢必行。而為衄前。以頭痛而預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固宜麻黃湯。臣宜以桂枝湯。於未衄之前。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劙五字為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而桂枝湯更有泛應曲當之妙。傷寒服麻黃發汗涼為表邪已解至半日許復發熱煩是表而肌邪未解脈不見桂枝之浮弱也。又診其脈仍見麻黃症之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不解動君火之氣而為煩所致麻黃湯不可治煩可更易麻調之竣而用啜粥發其汗宜桂枝湯主之解肌以和之法以止煩。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也。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汗吐下三者攻邪之法也。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復行汗吐下之法皆慢服藥俟其陰陽氣自和者邪氣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龍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以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便之藥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津回。得小便利。則表裏之症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必振寒。血虛於內。不能榮行經脈。故脈微細。所以然者。以誤施內外血氣俱虛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男元犀按。此言倒施下汗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液于內。故脉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

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脉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脉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

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术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其氣晝曰為陽。陽虛欲援同氣。則不嘔。不渴。知其非傳裏。其於無表證。知非表不解。脈沉微。氣虛於裏也。身無大熱者。陽虛於表也。此際不急復其煩躁之絕。非外邪。而為少陰陽虛之的證也。證既的。則以回陽之薑附頓服。何疑。

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 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脉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可斷為亡陽也。必視其脈沉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二枚生用去皮擘破八片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蔚按 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太陽證誤下之。則少陰之陽既虛。又發其汗。則一線之陽難以自主。陽主於晝。陽虛難以自主。欲援同氣之救助。而不可得。故煩躁不得眠。陰主於夜。陽虛心俯首不敢爭。故夜則安靜。又申之曰。不嘔不渴。脈沉微。無表證。身無大熱。辨其煩躁之絕。非外邪。而為少陰陽虛之的證也。證既的。則以回陽之薑附頓服。何疑。

發汗後邪已淨。身猶疼痛。爲血虛無以榮身。且其脈沉遲者。沉則不浮。不浮則非表邪矣。遲則不數。緊則非表邪矣。以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俾血運則痛愈。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鉤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工遇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內之血虛故脉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沉遲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由心管出而散為脉。故脈經言脈為血府。內經言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滌精於脈。脉氣流經。西洋醫法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脈應之而動。與內經心生血及脈為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脈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二至。一息動二至。顯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脈是血管應心而動為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則動遲。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況脉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讀者當於細審處。

求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入參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去皮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炙

人參

三兩

生薑

四兩加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蔚按此言太陽證發汗後邪已淨而營虛也身疼痛證雖似外邪而血虛不能養營者必痛也。方用桂枝湯取其專行營分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源。加生薑以通血脉循行之滯加芍藥之苦平欲領薑桂之辛不走於肌腠而作汗潛行於經脈而定痛也。曰新加者言邪盛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詳家謂有餘邪者誤也。

且汗吐下不如法而誤施之既已增病亦恐傷及五藏之氣先以熱邪乘肺言之。蓋太陽之氣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若麻黃證標陽盛者竟用桂枝湯啜粥以促其汗。發汗後切不可更行桂枝湯何也。桂枝之汗出而不能除麻黃究竟汗為熱汗而麻黃本證之口本證之汗未嘗出也。無大熱者熱雖能令其汗出而黃本證之汗未嘗出也。於肺而熱反輕也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取石膏止桂枝熱逼之汗仍用麻黃出本證未出之汗也。

此一節言發汗不解邪乘於肺而為肺熱證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致傷五藏之氣也。柯韻伯云溫病風溫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之以備參考。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考

麻黃四兩

杏仁五十個去皮尖

甘草二兩

石膏半斤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按

此借治風溫之病論曰太陽之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一節未出其方此處補之其文畧異其實互相發明不然汗後病不解

正宜桂枝湯曰不可更行者知陽盛於內也汗出而喘者陽盛於內火氣外越而汗出火氣上越而喘也其云無大熱奈何前論溫病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邪從內出得太陽之標熱無太陽之本寒也今曰無大熱邪已蘊釀成熱熱盛於內以外熱較之而轉輕也讀書要得問不可死於句下至於方解柯韻伯最妙宜熟讀之

柯韻伯曰

此方為溫病之主劑凡冬不藏精之人熱邪伏於臟腑至東風解凍伏邪自內而出沿當乘其熱而汗之斯隨汗解矣此證頭項強痛與傷寒盡同惟不惡寒而渴以別之證係有熱無寒故於麻黃湯去桂易石膏以解表裏俱熱之證岐伯所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此病得於寒時而發於風令故又名曰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證自汗身重蓋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閉氣故身重當用麻黃開表以逐邪陰浮不能藏精而汗出當用石膏鎮陰以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得自如故多服鼻鼾語言難出當用杏仁甘草以調氣此方備升降輕重之性足以當之若攻下火熏等法此粗工促病之術也蓋內蘊之火邪與外感之餘熱治不同法是方溫病初起可用以解表清裏汗後可復用以平內熱之猖狂下後可復用微邪之留戀與風寒不解用桂枝湯同法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斃特開此涼解一法為大青龍湯之變局白虎湯之先著也然此證但熱無寒用青龍則不宜蓋桂恐脈流薄疾斑黃狂亂作矣此證但

熱不虛用白虎則不宜參米恐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譖語腹脹矣此為解表之劑若無喘齶語言難出等證則又白虎之證治矣凡治溫病表裏之實用此湯治溫病表裏之虛用白虎加參米相須相濟者也若葛根黃芩黃連湯則治利而不治喘要知溫病下後無利不止證葛根黃連之燥非治溫藥且麻黃專於外寒與萬及之中發表不同